



##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獨立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

八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、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、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、獨立董事之選舉，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、獨立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、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。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。

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本公司董事、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以得選舉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、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，由得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### 六、刪除

- 七、董事、獨立董事選舉，應於選舉完成後，按得票數多寡排列當場揭示，(含落選之名次)。

- 八、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載明股東戶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。

- 九、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，記票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
- 十、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檢驗。

### 十一、刪除

- 十二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
(二)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(四)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(五)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外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
(六)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(七)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十三、投票完畢後，當場由監票員開票及驗過有無廢票後，交記票員統計竣事並登錄於揭示牌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十四、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後，致送當選通知書。

十五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、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、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、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、第五次修正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